



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

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SAFETY & HEALTH



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

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SAFETY & HEALTH

回首頁 | IOSH | 雙語詞彙 | English | PDA版 | 常見問答 | 民衆信箱 | RSS

瀏覽總數：27484152次

字級設定

您現在的位置是：> 労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中文版 > 热線消息 > 法規訊息

重大政策

就業資訊

熱線消息

研究所介紹

出版中心

勞工安全衛生知識

網

網際論壇

資料庫

法令規章

勞工教育

檔案下載

增廣見聞

多媒體專區

公開之政府資訊

回到舊網站

網路辦公室(內部使

用)

視訊會議(內部使

用)

Web界面
(本欄位為單用)

勞委會諮詢理念-人性、平等、安全、尊嚴

left_down

勞委會提醒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或其總機構應確實依規定，設置專責一級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

依「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」第2條之1及第6條規定，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者及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之總機構勞工人數在500人以上者，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。惟為使業界有緩衝時間因應，同條文並依事業之規模訂有適用之期程。其中有關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200人至299人者及第一類事業之總機構勞工人數在1,000人至2,999人者，自本(100)年1月9日起已適用上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之設置規定。

勞委會提醒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或總機構，如達前述規模，應設置專責一級管理單位，強化安全衛生管理功能。另事業單位或其總機構所設管理單位欲免除「專責」之限制，得依同辦法第6條之1及「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■ 本頁最後更新日期 2011/03/21

回首頁 上一頁 回頂端 友善列印

[著作權聲明](#) | [網站隱私權政策](#) | [網站安全政策宣告](#) | [交通資訊導引](#) | [管理員信箱](#) | [網站問題與反應](#) |

本所服務專線：(02)26607600 本所地址：22143新北市汐止區福和路407巷99號

最佳瀏覽環境：IE 6.0, Firefox 2.0 以上版本。本網站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*768

網站更新日期：2011/11/28 下午 03:41:21

無障礙